

##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）的（2024年第二季度沥青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沥青），属于（工程类材料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科沥昂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沥青），属于（工程类材料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科沥昂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常州市科沥昂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10日

